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或“公司”）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仙乐转债”，债券代码：123113）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仙乐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7 号）同意注册，仙乐健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24.89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489.2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616.7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华兴会验[2021]21000020045 号）。

“仙乐转债”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二、“仙乐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原拟投入“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向“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仙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0.60\%$ （“仙乐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票面利率）；

$t=359$  天（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100\times 0.60\%\times 359/365=0.590$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仙乐转债”回售价格为 100.590 元/张（含息税）。

“仙乐转债”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进行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0.60%，每 10 张“仙乐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 元（含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仙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仙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免征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仙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鉴于“仙乐转债”的第二年付息已支付本次回售可转债应支付的利息，“仙乐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00 元/张。

#### **（四）回售权利**

“仙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仙乐转债”。“仙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

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 **(二)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仙乐转债”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 **(三)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仙乐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仙乐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仙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本次“仙乐转债”回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兴德

\_\_\_\_\_

石志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